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筑〔2026〕11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 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》（闽建〔2025〕10号）要求，推动全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依法强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列支渠道，经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组织测算，现将调整后的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（2017版）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发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统一并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列支，按调整后的费率计取。

二、本次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，与我省现行《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（2017版）》配套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6年9月1日起执行。2026年9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，由发承包双方按照本通知规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或根据实际缴纳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据实结算。各地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6年8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

序号	专业类别		取费标准 (%)
1	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(含安装)	发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	2.42
		发包建筑面积 1~3 万平方米	3.73~2.42
		发包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内	3.73
		桩基础工程	0.63
		室外总体工程	0.63
2	装配式建筑工程(含安装)	发包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	2.42
		发包建筑面积 1~3 万平方米	3.73~2.42
		发包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内	3.73
		桩基础工程	0.63
		室外总体工程	0.63
3	构筑物工程(含安装)		2.89
4	仿古建筑工程(含安装)		2.89
5	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(含安装)	有外墙装饰	1.03
		无外墙装饰	0.62
6	爆破工程		0.63
7	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		0.63
8	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(含安装)	临街建筑	4.21
		非临街建筑	1.28
9	抗震加固工程(含安装)		1.27
10	单独发包的安装工程		2.27
11	市政工程	实行标准化管理	2.27
		未实行标准化管理	1.96
12	园林绿化工程(含安装)	园林建筑	3.12
		绿化种植及养护	1.91
13	城市轨道交通工程		2.9
14	市政维护工程		2.76
15	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(含安装)	临街建筑	4.21
		非临街建筑	2.67

备注：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(含安装)中的临街建筑以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(含安装) 的费率，已包含防尘喷雾费用，其余的专业类别均未包含。

